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2n0615

法華經綸貫

明　智旭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妙法蓮華經綸貫
  - No．615-A 後序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15
妙法蓮華經綸貫

古吳藕益道人　智旭　述

妙法蓮華經者，諸佛究竟之極談也。原夫釋迦牟尼如來實成佛道以來，已經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為度眾生無有休息，數數示生，數數示滅，未種善根者令種善根，已種善根者令其成熟，已經成熟者令得解脫，所有法味不出藏、通、別、圓等四種，所有化儀不出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等四種。且據此番八相，成道說法四十九年，略為五時：初坐菩提道場，為大根眾生說大乘法，名第一華嚴時。于化儀為頓，譬如日出先照高山，又如從牛出乳。于化法為圓兼別，圓被界外利根，別被界外鈍根，此則小機絕分，不見不聞，所以不動寂場而遊鹿苑，為五比丘等說四諦法，詮生滅理，及說十二因緣事、六度等，名第二阿含時。于化儀為漸之始，譬如日照幽谷，又如從乳出酪。于化法為藏，但被界內鈍根，令其轉凡成聖。次借維摩等諸大士互相酬唱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名第三方等時。于化儀為漸之中，譬如食時，又如從酪出生酥。于化法為四教並談，對半明滿，藏為半字教，通、別、圓為滿字教，使利根得滿益，鈍根得半益，先成聖者密得通益。次與四大弟子共轉法輪，會一切法皆摩訶衍，名第四般若時。于化儀為漸之終，譬如禺中，又如從生酥出熟酥。于化法為帶通、別，正明圓教，使界內機得通教三乘共般若益，界外機得別圓不共般若益。先成聖者，密得別益。次乃於靈山會上，開權顯實，開近顯遠，名第五法華。時於化儀，為會漸歸頓，亦名非頓非漸。譬如日輪當午，大地普照，罄無側影。又如從熟酥出醍醐，于化法為純圓，無有一人不得作佛。出世本懷，于茲始暢。舉凡如來化度眾生之方便，施設教網之弘綱，咸于此經開發顯示，所以獨名為妙。至於涅槃，扶律談常，不過曲為末世鈍根，重施方便，令同會真實耳。其秘密不定二種化儀，偏在前之四時。惟法華是顯露，非秘密。是決定，非不定也。此經靈山演說，凡有八年。貝葉傳持，積至八里。流入震旦者，凡有三譯。今鳩摩羅什所譯，共七卷二十八品。自古註家，紛紛不一。或簡或繁，莫得真要。惟天台智者大師，初見南嶽慧思大師于光州大蘇山。思授以普賢道場，令修法華三昧。誦經至藥王菩薩本事品，是真精進，是名真法供養如來。豁然大悟，寂而入定。親見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，獲一旋陀羅尼。自是以後，照了法華，如曦和之臨萬象。達諸法相，似清風之遊太虛。遂以五重玄義，解釋總題。章安尊者記成玄義十卷。復以四意，消釋經文。章安尊者記成文句十卷。言五重玄

義者，一法喻為名，二實相為體，三一乘因果為宗，四斷疑生信為用，五無上醍醐為教相也。言四意消文者，一因緣，二約教，三本迹，四觀心也。消文浩博，未暇委悉。

今略出五重玄義：一、法喻為名者，妙法二字謂之法，蓮華二字謂之喻。法者，略而言之，眾生法、佛法、心法也；妙者，略而言之，相待妙、絕待妙也。經云：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若眾生無佛知見，何所論開？當知佛之知見蘊在眾生，故眾生法妙也。佛法不出權實，經云：是法甚深妙，難見難可了，一切眾生類，無能知佛者。即是歎實智妙。又云：及佛諸餘法，亦無能測者。即是歎權智妙。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諸法是即實之權，實相是即權之實，故佛法妙也。安樂行品云：修攝其心，觀一切法，不動不退。普賢觀云：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，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。淨名云：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，諸佛解脫，當于眾生心行中求。華嚴云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故心法妙也。相待妙者，待半字為麤，明滿字為妙。三藏但半字生滅門，不能通滿理，故麤；滿字是不生不滅門，能通滿理，故妙。又方等、般若帶方便通滿理，故麤；今經直顯滿理，故妙。絕待妙者，說無分別法，即邊而中，無非佛法，亡泯清淨，無復有法可相形比，待誰為麤？形誰為妙？無所可待，亦無可絕，不知何名，強言為絕。妙名不可思議，不因乎麤而名為妙。若謂獨有法界，廣大獨絕者，此則大有所有，何謂為絕？今法界清淨，不可以待示，不可以絕示，滅待滅絕，故言寂滅。用是兩妙，妙上三法。眾生之法亦具二妙，佛法、心法亦具二妙，故稱妙法。又廣釋妙者，有迹門十妙、本門十妙、觀心十妙。迹門十妙者：一、境妙；二、智妙；三、行妙；四、位妙；五、三法妙；六、感應妙；七、神通妙；八、說法妙；九、眷屬妙；十、功德利益妙。實相之境，非佛、天、人所作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，故居最初。迷理故起惑，解理故生智。智為行本，因于智目，起于行足。目、足及境，三法為乘。乘于是乘，入清涼池，登於諸位。位何所住？住于三法秘密藏中。住是法已，寂而常照，照十界機，機來必應。若赴機垂應，先用身輪，神通駭動；次以口輪，宣示開導。既霑法雨，稟教受道，成法眷屬，拔生死本，開佛知見，得大利益。前五約自行，因、果具足；後五約化他，能、所具足。經云：惟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所謂諸法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，即境妙也。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，以此妙慧，求無上道，即智妙也。本從無數佛，具足行諸道，行此諸道已，道場得成果。佛子行道已，來世得作佛，即行妙也。天雨四華，表住、行、向地。開、示、悟、入，亦是位義。乘是寶乘，遊於四

方，直至道場。四方是因位，道場是果位，即位妙也。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大乘即真性軌，定即資成軌，慧即觀照軌，是三法妙也。于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，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等，即感應妙也。入定雨華動地放光等，即神通妙也。其所說法皆悉到于一切智地，已今當說最為難信難解等，即說法妙也。但教化菩薩無聲聞弟子，即眷屬妙也。現在未來若聞一句一偈，我皆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，須臾聞之即得究竟三菩提，不令一人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，即功德利益妙也。本門十妙者：一、本因妙；二、本果妙；三、本國土妙；四、本感應妙；五、本神通妙；六、本說法妙；七、本眷屬妙；八、本涅槃妙；九、本壽命妙；十、本利益妙。本因妙者，本初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修因也。若十六王子在大通佛時弘經結緣，皆是中間所作，非本因也。過是塵點劫前所行道者，名本因妙。本果妙者，本初所行圓妙之因，契得究竟常樂我淨乃是本果，不取寂場舍那成佛為本果也。但取成佛以來甚大久遠初證之果，名本果妙。本國土妙者，本既成果必有依國，今既迹在同居或在三土，中間亦有四土，本佛亦有四土，復居何處？文云：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。按此文者，實非今日迹中娑婆，亦非中間權迹處所，乃是本之娑婆，即本土妙也。本感應者，既已成果，即有本時所證二十五王三昧，慈悲誓願機感相關，能即寂而照，故言本感應也。本神通者，亦是昔時所得無記化化禪，與本因時諸慈悲合，施化所作神通駭動可度眾生，故言本神通也。本說法者，即是往昔初坐道場始成正覺初轉法輪四辯所說之法，名本說法也。本眷屬者，本時說法所被之人，如下方住者彌勒不識，即本之眷屬也。本涅槃者，本時所證斷德涅槃，亦是本時應處同居方便二土，有緣既盡唱言入滅，即本涅槃也。本壽命者，既唱入滅則有長短遠近壽命也。本利益者，本時眷屬所獲諸功德也。觀心十妙者，迹門本門皆論觀心，迹門觀心散在諸文，本門觀心者，佛如眾生如，一如無二如，佛既觀心得此本妙，迹用廣大不可稱說，我如如佛如，亦當觀心出此大利，亦願我如速如佛如，故文云：聞佛壽無量，深心須臾信，其福過于彼，願我於未來，長壽度眾生，如今日世尊，諸釋中之王，道場師子吼，說法無所畏，我等於未來，一切所尊敬，坐於道場時，說壽亦如是。此即觀心本妙，得六即利益之相也。

次明蓮華者，譬喻妙法也。華有多種：或狂華無果，可喻外道空修梵行無所剋獲；或一華多果，可喻凡夫供養父母報在梵天；或多華一果，可喻聲聞種種苦行止得涅槃；或一華一果，可喻緣覺一遠離行亦得涅槃；或前果後華，可喻須陀洹却後修道；或前華後果，可喻菩薩先藉緣修生後真修。此皆麤華，不可以喻妙法。惟此蓮華華

果俱多，可譬因含萬行、果圓萬德。又為蓮故華華實具足，可喻即實而權；華開蓮現，可喻即權而實；華落蓮成、蓮成亦落，可喻非權非實。故以蓮華喻于妙法。又以此華喻迹本兩門，各有三喻。迹門三者：一、華生必有於蓮，為蓮故華而蓮不可見，此譬為實施權，意在於實無能知者。二、華開蓮現而須以華養蓮，譬權中有實昔無人知，今開權顯實意須於權。廣識恒沙佛法者，秖為成實使深識佛知見耳。三、華落蓮成，譬廢權立實，唯一佛乘直至道場。菩薩有行見不了了，但如華開；諸佛以不行故見則了了，譬如華落蓮成也。本門三者，一華必有蓮譬，迹必有本迹含于本，意雖在本佛旨難知彌勒不識。二華開蓮現譬，開迹顯本意在於迹，能令菩薩識佛方便，既識迹已還識於本增道損生。三華落蓮成譬，廢迹顯本，既識本已不復迷迹，但於法身修道圓滿上地也。又經中凡有七喻皆喻權實，今以蓮華而總喻之。七喻者，一火宅中三車一車喻，以三車喻權，大白牛車譬實。二信解品中窮子喻，以雇作譬權，付業譬實。三藥草喻，以三草二木譬權，一地譬實。四化城喻，以作化譬權，寶處譬實。五授記品繫珠喻，以少有所得譬權，寶珠貿易譬實。六安樂行品輪王喻，以隨功賞賜譬權，解髻明珠譬實。此六皆迹門開權顯實喻也。七壽量品中良醫喻，以使告父死譬權，來歸使見譬實。此即本門開近顯遠喻也。更有王饎鑿井二喻，既非全譬一期開顯，所以智者大師略而不舉，後世輒云九喻，可謂依文不依義矣。

經者，佛所說法之通名也。梵云薩達磨、芬陀利、修多羅。薩達磨，此翻妙法；分陀利，此翻蓮華，具如前釋。此名異於眾典，故稱為別。一代時教皆名為修多羅，故稱為通。修多羅或翻為經，或翻為契，或翻為法本，或翻為線，或翻為善語教，或云無翻而含五義：一、法本，亦云出生；二、微發，亦云顯示；三、涌泉；四、繩墨；五、結鬘。就此翻五含五，各具教、行、理三。教即世界悉檀，行即為人、對治二種悉檀，理即第一義悉檀也。又此方聖說為經，經者，訓法、訓常。法以軌持為義，教可軌、行可軌、理可軌，故名為法。常者，不變為義，天魔外道不能改壞，即教常；真正無雜，無能踰過，即行常；湛然不動，決無異趣，即理常也。

二、實相為體者，經云：今佛放光明，助發實相義。又云：諸法實相義，已為汝等說。又云：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又云：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又云：我以相嚴身，為說實相印。又云：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又云：觀諸法實相。故知諸佛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，秖令眾生開佛知見，見此一實非因非果之理耳。三、一乘因果為宗者，此經始從序品，訖安樂行品，破廢方便，開顯真實佛之知見，亦明弟子實因實果，亦明師門權因權果，文義雖廣，撮

其樞要，為成弟子實因實果，因正果傍，故於前段明迹因迹果也。從涌出品，訖勸發品，發迹顯本，廢方便之近壽，明長遠之實果，亦明弟子實因實果，亦明師門實因實果，而顯師之實果，果正因傍，故於後段明本因本果也。四斷疑生信為用者，迹門用佛菩提二智，斷七種方便最大無明，同入圓因，本門破執近迹之情，生於本地深信，乃至等覺，亦令斷疑生信也。五無上醍醐為教相者，五時譬喻，略如前說，若華嚴初逗圓別之機，高山先照，直明次第不次第修行，地上住上之功德，不辯如來說頓之意。若四阿含，通說無常，知苦斷集，證滅修道，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。若諸方等，拆小彈偏，褒圓歎大，慈悲行願，事理殊絕，不明並對訶讚之意。若般若，共則三人同入，別則菩薩獨進，廣歷陰入，盡淨虛融，亦不明共別之意。若涅槃在後，略斥三修，粗點五味，亦不委說如來置教原始要結之終。凡此諸經皆是逗會他意令他得益，不譚佛意意趣何之？今經不爾，舉凡法門綱目大小觀法十力無畏種種規矩皆所不論，為前經已說故，但論如來布教之元始，中間取與漸頓適時，大事因緣究竟終訖。當知此經惟論設教大綱，不委微細網目。譬如算者初下後除，紀定大數不存斗斛，秖為深論聖教妙說聖心，近會圓因遠申本果，所以請疑不已。若能精知教相，則識如來權實二智也。經文二十八品智者，大師分為三分：初品為序；方便品訖分別功德十九行偈，凡十五品半，名正宗；從偈後盡經凡十一品半，名流通。又一時分為二：從序至安樂行十四品，約迹開權顯實；從涌出訖經十四品，約本開近顯遠。本迹各序、正、流通：初品為序；方便訖授學無學人記品為正；法師訖安樂行為流通；涌出訖彌勒已問斯事，佛今答之半品為序；從佛告阿逸多下訖分別功德品偈為正；此後盡經為流通。初序有通有別，通則總冠兩門，別則發起三周。正說後之流通，有勸持、有囑累，勸則別約本門，囑則通囑全部大經。迹門後五品但是勸持迹門，本門初序分但是發起本門。
初序品者，次也、由也、述也，如是等六義證信冠於經首。次序也，放光六瑞發起之端。由序也，問答釋疑正說弄引。敘述也，故名序品。次方便品以下凡有三周說法，今方便品作三乘一乘說，名法說一周，上根得悟授舍利弗記。次譬喻品作三車一車說，名譬說一周，中根得悟授四大弟子記。次化城喻品明宿世結緣事竟，重作三百由旬五百由旬說，名因緣說一周，下根得悟授五百及二千人記。此即迹門開權顯實之正宗也。
言方便品者，略為三解：一曰、方者，法也；便者，用也。善用偏法，巧逗眾生，名為方便。此可釋他經，非今品意。二曰、方便者，門也。門名能通，通於所通。方便為真實作門，真實得顯，功由方便。此亦可釋他經，非今品意。三曰、方者，秘也；便者，妙

也。妙達於方，即是真秘。點內衣裏無價之珠，與王頂上惟有一珠，無二無別；指客作人，是長者子，亦無二無別。如斯之言，是秘是妙，正是今品意也。此品正開三乘之權，顯一乘之實，於中有略有廣，略則動執生疑，廣則斷疑生信。略中要旨，不出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數語，乃一經之弘綱，眾義之淵府。南嶽大師約義三轉讀之：一者、是相如，是性如，乃至是報如，如名不異，即空義也。二者、如是相，如是性，乃至如是報，點空相性，名字施設，迤邐不同，即假義也。三者、相如是，性如是，乃至報如是，如於中道，實相之是，即中義也。分別令易解，故明空假中，得意為言，空即假中。約如明空，一空一切空；點如明相，一假一切假。就是論中，一中一切中，非一二三，而一二三不縱不橫，名為實相。唯佛與佛究盡此法，是十法攝一切法。智者大師復約四番釋之：一、約十界；二、約佛界；三、約離合；四、約位。一、約十界者，謂六道、四聖也。法雖無量，數不出十，一一界中雖復多派，不出十如。如地獄界，當地自具相性本末，亦具畜生界相性本末，乃至具佛法界相性本末，無有缺減。當知一一界皆有餘九界十如，若照自位九界十如，皆名為權；照其自位佛界十如，名之為實。一中具無量，無量中具一，所以名為不可思議。凡夫雖具，絕理情迷；二乘雖具，捨離求脫；菩薩雖具，照則不周，名不了了；如來洞覽，橫豎具足。二、約佛法界釋者，佛界非相非不相，而名如是相，指萬善緣因，故下文云眾寶莊挍；佛界非性非不性，而名如是性，指智慧了因，故下文云有大白牛；佛界非體非不體，而名如是體，指實相正因，故下文云其車高廣；佛界非力非不力，而名如是力，指菩提道心慈善根力等，故下文云又於其上張設幰蓋；佛界非作非不作，而名如是作，指任運無功用道，故下文云其疾如風；佛界非因非不因，而名如是因，指四十一位，故下文云乘是寶乘遊于四方；佛界非緣非不緣，而名如是緣，指一切助菩提道，故下文云又多僕從而侍衛之；佛界非果非不果，而名如是果，指妙覺朗然圓因所剋，故下文云直至道場；佛界非報非不報，而名如是報，指大般涅槃，故下文云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；佛界非本非末，而言本末，本即佛相，末即佛報，是自行之權；佛界非等非不等，而言究竟等，指於實相，是自行之實。即實而權，故言本末；即權而實，故言為等。三、約離合者，若佛心中所觀十界、十如皆無上相，乃至無上果報惟是一佛法界，如海總萬流，千車共轍，此即自行權實。若隨他意，則有九法界、十如相性等，即是化他權實。化他雖復有實，皆束為權；自行雖復有權，皆束為實，此即自行化他權實。隨他則開，隨自則合，橫豎周照，開合自在。四、約位釋如是相者，一切眾生皆有實相，本自有之，乃是如來藏之相貌

也。如是性，即是性德智慧第一義空也。如是體，即是中道法性之理也。是為三德通十法界，位位皆有。若研此三德，入於十信位，則名如是力、如是作；入四十一位，名如是因、如是緣；若至佛地，名如是果、如是報。初三名本，後三名末，初後同是三德，故言究竟等也。廣開三顯一中，雖徧引十方三世佛佛道同，總不出於四一，所謂理一、人一、行一、教一。理一者，約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明之。復約四意：一、約圓位；二、約圓智；三、約圓門；四、約觀心。一、約圓位者，開即十住，初破無明，開如來藏，見實相理。示即十行，惑障既除，知見體顯，體備萬德，法界眾德顯示分明。悟即十迴向，障除體顯，法界行明，事理融通，更無二趣。入即十地，事理既融，自在無礙，自在流注，任運從阿到茶，入薩婆若海。然圓道妙位，一位之中即具四十一地功德，秖開即具示、悟、入等，更非異心，但如理知見，無有分別淺深之相。欲顯如量知見，故分別四位耳。二、約圓智者：一、道慧，見道實性，實性中得開佛知見；二、道種慧，知十法界諸道種別解惑之相，一一皆示佛知見；三、一切智，知一切法一相寂滅，寂滅即悟佛知見；四、一切種智，知一切法一相寂滅相，種種行類相貌皆識，即入佛知見。又道慧如理名開，道種慧如量名示，一切智理量不二稱悟，一切種智理量雙照為入，此亦約實理無淺深中而淺深分別也。三、約圓教四門橫釋四句者：空門一，空一切空，即開佛知見也；有門一，有一切有，即示佛知見；亦空亦有門一切亦空亦有，即悟佛知見；非空非有門一切非空非有，即入佛知見。能通則四，所通則一，開、示、悟、入是能通之門，所知、所見是所通之理也。四、約觀心釋者：觀於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，此觀明淨為開；雖不可思議，而能分別空、假、中心，宛然無濫，名示；空、假、中心即三而一，即一而三，名悟；空、假、中心非空、假、中，而齊照空、假、中，名入。是為一心三觀而分開、示、悟、入之殊也。所以四種釋者：見理由位，位立由智，智發由門，門通由觀。觀故則門通，門通故智成，智成故位立，位立故理見，見理故名為理一也。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，即是人一；諸有所作，常為一事，即是行一；但以一佛乘故，為眾生說法，即是教一。此之四一，徧會昔日權理、權人、權行、權教，成今實理、實人、實行、實教，故名開權顯實，妙達於方，即是真秘也。

第三、譬喻品者，比況名譬、曉訓名喻，托此比彼、寄淺訓深。前文法說一周上根獲悟，中下之流抱迷未遣，大悲不已、巧智無邊，借世間父子以況出世師弟，借火宅以喻三界，借三車一車以喻三乘一乘，故名譬喻品也。

第四、信解品者，中根聞譬說一周，信發解生疑去理明，乃自陳窮子之喻，領上法譬二周之旨也。
第五、藥草喻品者，土地是能生，雲雨是能潤，草木是所生所潤。所生所潤通皆有用，而藥草用強；喻有漏諸善悉能除惡，而無漏為最。無漏眾中四大弟子以譬領佛，譬深會聖心，佛故述成而推廣之。
第六、授記品者，梵語和伽羅，此云授記，又云受記、受決、受莂。授是與義，受是得義，記是記事，決是決定，莂是了莂。此即授中根四人成佛記也。
第七、化城喻品者，無而欻有名化，防非禦敵稱城，以喻二乘涅槃乃如來權智所為也。以權智力無而說有用教為化，防思禦見名為涅槃。若藏通二乘生安隱滅度想不知是化，通教菩薩入而還出亦不知是化，別教從城門徑過不以為極亦不說是化，惟圓教知無賊病亦不須城，故言化城。此正為下根人作夙世因緣說一周也。
第八、五百弟子受記品。第九、授學無學人記品。即是普與下根授記作佛迹門正宗齊此。此下有五品流通：法師、寶塔兩品，明弘經功深福重，流通未聞，利益巨大。達多一品，引往弘經，彼我兼益，以證功德深重。持品，八萬大士忍力成就者，此土弘經；新得記者，他土弘經。安樂行品，以外凡初心欣斯勝福，見聲聞畏憚，聞菩薩擯辱，顧己力弱，無益自他，便生退沒。佛為此人說安樂行，依之弘法，不慮危苦。又法師品，釋尊自說弘經功福，命覓流通。寶塔品，多寶及分身佛，且證且助，勸覓流通。
今第十、法師品。法者，軌則也；師者，訓匠也。法雖可軌，體不自弘，通之在人。五種通經皆得稱師，舉法成其自行，皆以妙法為師。師於妙法，自行成就，故言法師。又以妙法訓匠於他，故舉法目師，名為法師。文中先歎美五種法師能持法人：一、受持；二、讀；三、誦；四、解說；五、書寫。後歎美所持之法及示通經方軌，所謂入如來室、著如來衣、坐如來座。如來室是大慈悲，若就同體，即法身也；若被眾生，即是解脫；能令眾生會於同體，即是般若。如來衣者，若就所覆，即法身也；若就能覆嚴身，即寂滅忍也；若就和光利物，即解脫也。如來座者，若就能坐，即般若也；若就所坐，即法身也；身座冥稱，即解脫也。雖復各具，秖是一三，三尚非三，豈離為九？是則菩薩常觀涅槃，故勸弘經者而常觀之。不觀能弘之心，焉曉所弘之理？故佛令入我室、著我衣、坐我座。若無三法，何謂弘經？
第十一、見寶塔品者，多寶佛塔從地涌出，大眾咸見，發大音聲以證前，集佛開塔以起後也。

第十二提婆達多品者，提婆達多此云天熱，生時人天生熱因此立名，迹行逆行本是佛師，眾生煩惱燒熱，故菩薩示同病行而度脫之。文中先明昔日達多通經釋迦成道，次明文殊今日通經龍女成佛。
第十三持品者，有受持，有勸持也。
第十四、安樂行品者，身無危險故安，心無憂惱故樂，身安心樂故能進行，此依事釋也。著如來衣則法身安，入如來室故解脫心樂，坐如來座故般若導行進，此附上品文釋也。住忍辱地故身安，而不卒暴故心樂，觀諸法實相故行進，此附本品文釋也。安名不動，六道生死、二聖涅槃所不能動。樂名無受，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不受凡夫之五受，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亦皆不受，有受則有苦，無受則無苦，無苦無樂乃名大樂。行名無行，不行凡夫行，不行賢聖行，故言無行，而行中道是故名行，此法門釋也。文中凡有四段，即是以止觀慈悲導三業及誓願也。身業有止故離身，麤業有觀故不得身，不得身業不得能離，無所得故不墮凡夫。有慈悲故勤修身業，廣利一切不墮二乘地。有止行故著忍辱衣，有觀行故坐如來座，有慈悲故入如來室。止行離過即成斷德，觀行無著即成智德，慈悲利他即成恩德，恩德資成智德，智德能通達斷德，是名身業安樂行。餘口意誓願亦如是齊。此是迹門流通竟也。
第十五、從地涌出品者，下方空中法身大士，是釋尊本時弟子，今奉命涌出弘經，彌勒尚自不識，由此發起開近顯遠之大教也。
第十六如來壽量品，正開近迹而顯遠本。如來者，十方三世諸佛二佛三佛本佛迹佛之通號也。壽者受也，量者詮量也。今正詮本地報身功德，而報身智慧上冥下契三身宛足，故言如來壽量品。
第十七、分別功德品者，佛說壽量，三世弟子得種種益故言功德，淺深不同故言分別也。品中有授記、領解、流通，佛說長行為總授法身記，彌勒說偈為總申領解，此後為流通分。於中先明現在四信，次明滅後五品。四信者，一一念信解未能演說，二略解言趣，三廣為他說，四深信觀成。五品者，一直起隨喜心，二加自受持讀誦，三加勸他受持讀誦，四加兼行六度，五加正行六度也。
第十八、隨喜功德品。明初品因功德以勸流通。隨者，隨順事理，無二無別。喜是慶己慶人。順理者，聞佛本地深遠深遠，信順不逆，無一毫疑滯。順事者，聞佛三世益物，橫豎該亘，徧一切處，亦無一毫疑滯。順理有實功德，順事有權功德。慶己有智慧，慶人有慈悲。權實智斷，合而說之，故言隨喜功德品。
第十九法師功德品，明初品果功德，以勸流通，所謂六根清淨。
第二十、常不輕菩薩品，引信毀罪福，證勸流通。內懷不輕之解，外敬不輕之境，身立不輕之行，口宣不輕之教，人作不輕之目，故

名常不輕也。已上三品半文，即勸持流通竟。此下有八品文，明付囑流通，又分為三：神力、囑累兩品，正明囑累流通；藥王下五品，約化他勸流通；普賢一品，約自行勸流通也。
第二十一、如來神力品者，神名不測，力名幹用。不測則天然之體深，幹用則轉變之力大。此中為付囑深法，現十種大力，故名為神力品。
第二十二、囑累品者，囑是佛所付囑，累是煩爾宣傳，此從聖旨得名。又囑是頂受所囑，累是甘而弗勞，此從菩薩敬順得名。又囑是如來金口所囑，累是菩薩丹心頂荷，此從授受合論。是故如來躬從座起，申手摩頂，授以難得之法。大眾曲躬合掌，如世尊勑，當具奉行，殷勤授受，故名囑累。
第二十三藥王菩薩本事品者，勗弘法之師，應當竭其神力，盡其形命，以弘大法也。
第二十四妙音品，第二十五觀世音普門品，皆勸受法弟子，令知他方大士，奉命弘經，普現色身，形無定準，不可以牛羊眼看，不可以凡庸識度，於所聞處，勿生輕想，輕想則法不染心也。
第二十六陀羅尼品者，惡世弘經每多惱難，故以呪護之使道流通。
第二十七妙莊嚴王本事品者，說四聖之前緣，顯人護之功德。
第二十八、普賢菩薩勸發品者，梵音必輸颰陀，此翻普賢，亦翻徧吉。伏道周徧名普，鄰終際極名賢。勸發者，戀法之辭也。遙在彼國，具聞此經，始末既周，欲令自行化他，永永無已，故自東而來勸發。
又總約十一品半流通之文生起次第者，現在聞經得真似兩益，如上說。若直聞一句而生隨喜，如現在四信格其功德。未來無佛，恐人疑福少，故說滅後五品功德也。因功德微密，未若果功德彰灼，故說法師功德品。因果雙舉，未若引證分明，故說不輕。雖舉往人，未若現變，故說神力。雖示神力，未若摩頂付囑，故說囑累。雖通途囑累，未若示其要術，棄身存道，故說藥王。雖誡能化，未若誡其所化，隨聞法處應生佛想，故說妙音、觀音。若初心弘經，既無神力，當依內禁，故說陀羅尼。復須外護，故說嚴王、普賢。聯翩重疊，使大法弘通耳。復次，普賢更請正說，勸發自行；更請流通，勸發化他。佛總以四法答之：一者、為諸佛護念；二者、植眾德本；三者、入正定聚；四者、發救一切眾生之心。即是雙答正及流通大旨。何者？佛雖無偏，若能遠惡從善，反迷還正，開權知見，顯佛知見，則稱可聖心，諸佛護念。若佛知見開，則般若照明，是植眾德本，亦是入正定聚。不亂不味，不取不捨，亦是發救眾生心。當知此四，與開權顯實，名異體同，無二無別。又佛護念者，是開佛知見。植眾德本者，是示佛知見。發救眾生心，是悟佛

知見。入正定聚，是入佛知見。迹門之要，此四收矣。又迹則有本，從本開示悟入，故有迹中開示悟入。今開迹即顯本，本迹無二無別。以四法答其請正，於義明矣。以四法答請流通者，流通之方，唯三唯四。發救眾生心，是入如來室，入正定聚。佛所護念，是著如來衣。植眾德本，是坐如來座。是弘宣之要，即四而三也。又發救眾生心，是誓願安樂行。入正定聚，是意安樂行。植眾德本，是口安樂行。諸佛護念，是身安樂行。當知後四，即前四也。一答酬其兩請，舉四冠罩一經。法華之重演，豈不巧且妙哉。所願一句沾神，咸資彼岸。思惟修習，永用舟航。隨喜見聞，恒為主伴。若取若捨，經耳成緣。或順或逆，終因斯脫。願解脫之日，依報正報，常宣妙經。一剎一塵，無非利物。惟願諸佛，冥熏加被。一切菩薩，密借威靈。在在未說，皆為勸請。凡有說處，親承供養。一句一偈，增進菩提。一色香，永無退轉。
妙法蓮華經綸貫

No. 615-A 後序

昔李青蓮登黃鶴樓，見崔灝題詩，遂為閣筆，知其不可勝也。智者大師親證法華三昧，光宅尚破，餘家可知。後人紛紛再出手眼，未具青蓮學識故耳。余既述佛頂玄文，諸友咸請再解法華，堅以此意辭之。適因演妙典於紫雲，有達際法友督梓梵文，欲撮略全經大旨，以便初學。敬依玄義文句，節取大綱，名為綸貫，庶幾染指而知全鼎之味云爾。若以抄錄舊文為誚，予何敢辭？
蒔益智旭謹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